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 2025 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

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 2020-2021 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 1,665.73 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 2025 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